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明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28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97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勳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明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明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。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，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，為侵害國家法益，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仍屬單純一罪，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「想像競合犯」之法例適用，是被告雖以不雅言詞辱罵警員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，仍僅侵害同一之國家法益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辱罵公務人員，蔑視國家公權力，其守法觀念亦甚為薄弱，且對於公務員公務執行之國家法益有所侵害，所為誠無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289號

被 告 劉明勳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

3 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

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明勳於民國112年4月11日，經借提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桃園地院）應訊，庭訊完畢後即由法警帶回桃園地院3號候審室等待解還監所。詎劉明勳因認等候時間過長而心生不滿，明知法警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在桃園地院3號候審室內，對法警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（公然侮辱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，以此方式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明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。
2	證人楊博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執行職務之法警即證人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3	證人余弘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執行職務之法警即證人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4	證人郭宇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執行職務之法警即證人楊博

		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5	證人彭冠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執行職務之法警即證人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6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執行職務之法警即證人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、彭冠傑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劉明勳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一開始問法警何時可以回臺北看守所，法警態度不好，伊就隨口講「幹你娘」，可能法警剛好聽到，伊不是針對法警辱罵等語。惟查，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可知被告於上開時間，持續站在桃園地院3號候審室門前，且有不斷朝向門外喊話、說話，並以手指向門外之情事，又被告於證人楊博軒等人站在桃園地院3號候審室門外時，仍持續貼近在門前與證人楊博軒等人對話，是被告顯非單純隨口抱怨而脫口而出：「幹你娘」等語。綜上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委不足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罪嫌。

四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以腳踹桃園地院3號候審室鐵門，致該鐵門門鎖毀損而涉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。惟查，觀諸現場照片，可知上開鐵門並未有明顯凹陷，且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並未有以腳踹鐵門之行為等情，業據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屬實，又證人

楊博軒、余弘偉、郭宇軒均於偵訊時證稱：「（問：你們於警詢稱候審室牢房房門遭被告毀損，是否屬實？）牢房大門敲幾下後還是可以正常使用」等語，是尚難驟認被告有何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犯行。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李 俊 毅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吳 政 煜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